

项目代码：2020-330691-36-03-1505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套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徐*		
通信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				
联系电话	15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				
立项审批部门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项目代码	2020-330691-36-03-15056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 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6625.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0.09
评价经费 (万元)	2.1		预期投产日 期	2021 年 12 月	

1.1 项目由来

我国作为一个新兴汽车大国，2018年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第一大新车市场，汽车保有量近年来也迅速扩大。德国一家汽车市场调研机构的最新预测报道说，到2025年，亚洲地区将拥有全球四分之一的汽车，也就是2.8亿辆。其中，我国和印度的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不难看出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是惊人的，按照这一态势发展，到2025年，我国汽车总需求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国。因此，汽车生产所需的各类零部件需求量非常巨大。

根据目前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产品市场前景，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50000 万元，拟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新征用地 66625.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18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建筑面积 1643.8 平方米)，引进世界先进的专业生产及其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400 万套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一期项目。目前，本项目已经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020-330691-17-03-121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

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及修改单(2018)的有关规定：“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中“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及《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本项目为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内，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故本项目应按承诺制审批管理。

受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评编制任务，通过对项目拟建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敬请审查。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
经纬度	东经：120°37'19.51"；北纬：30°7'19.10"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1542 万元(土建工程 20724 万元；设备购置 37917 万元；安装工程 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1 万元；预备费 367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 240800 万元，年所得税 7798.25 万元，年利润总额 51988.31 万元。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 150000 万元，拟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新征用地 66625.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18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建筑面积 1643.8 平方米)，引进世界先进的专业生产及其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400 万套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一期项目。
主体工程	新建建筑面积 118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建筑面积 1643.8 平方米)作为项

		目生产及管理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斗门街道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水源为小舜江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项目用电由斗门街道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供气	项目生产所需天然气采用罐装液化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1 套；工业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20t/d, 处理工艺拟采用“隔油+气浮”)。
	废气	项目职工食堂配套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固废	项目建设 50m ² 一般固废室内堆场 1 间，30m ² 危险废物室内堆场 1 间。
	噪声	项目隔声、降噪措施。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总体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住宿在厂区内，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厂房建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66625.7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6740.7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15097.2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643.48	
	计入容积率面积	m ²	115097.24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2401.88	
3	容积率		1.73	≤2.0
4	建筑密度	%	48.63	≤50%
5	绿地率	%	12.6	≤20%

项目厂区建构筑物布局详见表 1.2-3。

表 1.2-3 项目厂区建构筑物布局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层)	功能布局
1	办公楼	9113.57	11	办公
2	1#厂房	30088.88	4	生产车间、仓库
3	2#厂房	15117.76	4	生产车间、仓库
4	3#厂房	17374.57	4	生产车间、仓库

5	4#厂房	13741.21	4	生产车间、仓库
6	5#厂房	12685.24	4	生产车间、仓库
7	6#厂房	8415.09	6	生产车间、仓库
8	7#厂房	8540.12	6	生产车间、仓库
9	门卫	20.80	1	-
10	地下室	1643.48	1	

1.2.2 项目加工产品方案

项目加工加工产品方案详见表 1.2-4。

表1.2-4 项目加工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HT 混动新能源变速箱离合器总成	万套/年	400	汽车零部件

1.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1、清洗剂

项目清洗剂由南通科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说明书，其主要成分为三乙醇胺、低泡活性剂、消泡剂、碳酸钠、增溶剂、水等。

2、切削液

切削液(cutting fluid, coolant)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主要成分及组成：石油磺酸钠 13%、聚氧乙烯烷基酚醚(OP-10)6.5%、氯化石蜡 20%、环烷酸铅 5%、三乙醇胺油酸皂 2.5%、高速机械油 53%。该切削液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无污染等特点。

切削液在使用的时候，与水按 1:10 比例调配后使用。

3、防锈油

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

4、液氨

液氨理化性质详见表 1.2-5。

表 1.2-7 液氨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氨	NH ₃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熔点：-77.7℃，沸点：-33.5℃，引燃温度，651℃，爆炸上限(V/V)：27.4%；爆炸下限(V/V)：15.7%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 35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139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8.10.26 修订、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7.16 发布、2017.10.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2017.6.29 修订，2017.9.1 施行；
- (1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发布、施行；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11.5发布、2021.1.1施行；
-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10.17；
-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3.25；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0)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8.1施行；
- (2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2)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2.7；
-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6.27；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4.2；
- (25)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10.26；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27) 《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2016.11.29；
- (2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2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19.1.12；
- (30) 《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 (31)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2.7；
- (3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0；
- (3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部令第 11 号，2019.12.20;

(3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2020.1.6;

(35)《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6.27;

(36)《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

(37)《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 号;

(38)《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 号。

1.3.2 地方法规条例

(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7.11.30 发布，2018.1.1 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2020.11.27 修正、施行;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7.9.30 发布、施行;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施行;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本)》，2015.12.28;

(6)《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2020.11.27 修正、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

(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 号，2016 年 11 月 14 日);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2016.10.17;

(11)《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3.22;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

(14)《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环发[2019]21 号;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9.25;

(1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

(1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号，2019.11.18；

(18)《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号；

(1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

(2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

(21)《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1起施行；

(22)《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16.11.1起施行；

(23)《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号；

(24)《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36号，2018.6.27；

(25)《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28号；

(26)《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

(27)《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11号；

(28)《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绍市环发[2020]3号；

(29)《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36号，2018.6.27；

(30)《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各分局办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绍市环发[2020]10号，2020.3.4；

(31)《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绍政函[2020]28号。

1.3.2 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10.30发布，2020.1.1施行；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2019.10.24；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2019.7.31起施行。

1.3.3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原环境保护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原环境保护部;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生态环境部;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原环境保护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生态环境部;
-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017.10.1;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5085.6-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
- (1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
- (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2017.8.29 发布, 2017.10.1 施行;
- (1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 HJ884-2018;
-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

1.3.4 其他依据

- (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浙政函[2015]71 号, 2015.6;
- (2) 《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 原绍兴市环保局, 2001.12;
- (3)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绍市环发[2020]3 号;
- (4) 《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7;
- (5)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691-36-03-150562);
- (7) 企业提供的项基础资料;
- (8) 企业与我单位签订的本项目环评咨询合同。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目前为空地, 原先为农田,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规划概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等)

2.1.1 地理位置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宁绍平原西部、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以南之间，下辖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面积 8256 平方公里。绍兴北濒杭州湾、南临会稽山、西连杭州市、东接宁波港，杭甬铁路、杭甬高速公路、104 国道、329 国道和浙东大运河横贯境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根据现场踏勘，东侧为规划支路 3；南侧为规划支路 2；西侧为马海路；北侧为河道。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1000 米处的大鱼山村。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详见附图 1。

表 2.1-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周围情况
1	东	规划支路 3
2	南	规划支路 2
3	西	马海路
4	北	河道

2.1.2 地形、地貌、地质

绍兴市境内地形特点为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自南而北呈现低山丘陵—平原—海岸梯阶式地貌。绍兴市境西南部为低山丘陵河谷区，由崎岖低山、丘陵、河谷地构成，面积 757.70 平方公里，区内群山连绵，山势险要，山体抬升强烈，地形深切、破碎，水系源短流急。一般海拔在 300~400 米之间。东北部为滨海平原区，属于淤涨型滩涂，地势平坦，人工水系纵横交错，海拔 5 米左右，区域总面积 162.65 平方公里。

绍兴市境位于扬子准地台和华南褶皱系过渡区。自远古以来，经历多次岩浆活动和海陆相沉积，构成岩石类型主体，有绍兴—江山、上虞—丽水大断裂通过，造成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其主要构造运动和构造形变，控制了境内主要地貌轮廓，对境内岩浆活动、沉积作用及成矿作用，都产生极大影响。全市地貌结构的特点是山地多，平原少，各种地貌类型及其在地域总面积所占比例分别为：山地占 27.0%、丘陵 33.5%、台地 5.6%、河谷盆地 16.5%、平原 17.4%，地貌大势可概括为：四山、三盆、两江一

平原。绍兴市属萧绍平原三级地貌单元，地形为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低山丘陵、河谷、水网平原等地貌类型也由南至北依次更替，平均海拔 4.9~5.1m(黄海高程)，市区一般地面标高 5.1~6.2m，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1.5m 以下。河网分布较杂乱，宽处成湖，窄处成河。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该地的地震基本烈度属六度区。

2.1.3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受冬夏季风的交替影响，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根据绍兴市气象站气象资料统计，全年平均气温 16.5℃，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 44.1℃，二月最冷，平均气温 4.1℃，极端最低气温 -10.1℃。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左右；平均日照 111996.4 小时；多年平均降水量 1444.5 毫米，但年际之间的变化较大，最大年降水量为 2182.3 毫米，最小值为 922.5 毫米，其最大年降水量为最小年降水量的 2.37 倍，降水量的年内分配其总的趋势随着季节的交替变化，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年辐射总量 108.6 千卡/平方厘米。全年风向风频在各方向分布较为均匀，年风频最高为 NNW 和 ENE，分别为 9.23%和 8.90%，各风向平均风速在 0.51-2.81 米/秒之间。

区域受季风影响较为明显，春季盛行 ENE 风，夏季盛行 SSW 风，而秋季和冬季则盛行 NNW 风。

2.1.4 水文

项目所在地地处萧绍平原水网地带，河网纵横，河湖相连，水位变化缓慢，测得历史最高水位 5.30m(1962 年)，历史最底水位 1.73m(1967 年)。水源补给主要是地表径流和降水，其水文特征受天然降水过程影响，又受沿海堰闸(新三江闸、马海闸等排海闸)调节控制，一般情况下，流速难以标定，水体总的流向自西南向东北，河道水流平缓，自净能力较低。水域的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和农业灌溉之用。绍兴境内现有内河河道既相互连接、又互相独立。河面宽度不一，约 3m-30m，水深 0.8-2.3m。

曹娥江是钱塘江的主要支流之一。

主流澄潭江发源于磐安县尚湖镇城塘坪，自南往北流经新昌县镜岭、澄潭、梅渚、至嵊州市苍岩，流向转为东北，至下南天，右纳新昌江、再下行左汇长乐江，北流 4km 至万年亭附近，黄泽江由右岸汇入，向北流经屠家埠、三界镇入上虞市境，沿江右岸有里东江(嵊州)、盛岙溪，左岸有陆康溪等支流汇入，蜿蜒向北经章镇右纳隐潭溪、

下管溪、继续下行左纳范洋江、小舜江，至百官镇以北折向西北，先后入马山闸、新三江闸纳萧绍平原内河诸水，在新三江闸下游 15km 注入钱塘江河口段。曹娥江流域面积 6080km²。曹娥江上游属山溪性河流，河面宽由 200m-300m 逐渐展宽，至绍兴新三江闸以下河宽达 1.2km-1.6km。

曹娥江流域地势由南向北倾斜，曹娥江以上三面环山(东为四明山脉，南为天台山脉，西为会稽山脉)，中部为河谷盆地，北面滨临杭州湾。山丘区面积约占 2/3，丘陵平原和滨海平原占 1/3。

曹娥江大闸枢纽工程建在曹娥江河口，钱塘江南岸规划防洪堤控制线上，大闸左岸为柯桥区海涂围垦区(九七丘二期东片)，右岸为上虞区海涂围垦区(九四区丘)。

2.1.5 土壤

项目所在地的土壤主要为钱塘江和曹娥江冲海积母质发育而成的滨海盐土，现已逐步脱盐成潮土。由于受钱塘江涌潮的影响，沉积物(土粒)经大冲大淤，反复清洗，十分均匀，0.01-0.05mm 的粗粘粒含量在 70%以上，粘粒含量很少。土壤干时松散，遇水汀板，虽沉载力大，但抗冲性差，极易流失。

2.2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概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设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极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 83.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设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 66.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2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区总用地中国家批准面积 33.69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

二、规划定位

规划区从其性质来看，定位为绍兴中心城市三大片区之一，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规划区功能定位为“产城一体”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中心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中心。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2013-2015 年；远期：2016-2020 年；远景：2020

年以后。

四、规划内容

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①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具体目标位：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一个科创园区、两个商务中心、三大物流基地、三个工业园区、四大专业市场、六大居住片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

②人口规模：近期(2015年)人口总量为34.0万人，其中城区人口30.0万人，村庄人口4.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8.0%。远期(2020年)人口总量为47.0万人，其中城区人口45.0万人，村庄人口2.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6.7%。

③城市化规模：近期(2015年)城市化水平为75.0%；远期(2020年)城市化水平为95.7%。

④社会发展目标：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和谐、城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⑤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

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

(1)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

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

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

(2)空间发展指引

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积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

②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

(3)功能分区规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

(4)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

①“一城”指袍江分区 66.2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②“两片”指基本以 329 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

③“三核”指世纪街与中心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④“三轴”指中心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符合性：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该区域“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本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总体而言，该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3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概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浙江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12 月在绍兴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由于审查会议对规划及规划环评内容提出了较大的修改要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对相关规划内容进行进一步调整，规划环评也将随之调整，目前修改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正式定稿。根据目前正在修改中的环评报告，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袍江分区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根据袍江分区产业发展规划，在引进项目时，要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优先发展低污染深加工型产品和三废易于治理的项目，主要引进原则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规划区。

(2)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进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进入规划区规划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厂的接纳标准要求后，接入相应的污水管网，并且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

(3)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进区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5)能利用规划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6)生产过程采用计算机自动监测、控制系统，设有先进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和自动报警及连锁装置，遇意外情况可自动启用应急处理设施。

(7)具备当地特色的产业集聚项目

袍江分区具体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规划区产业定位所包括的行业中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包括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袍江分区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有“具备当地特色的产业集聚项目”。本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2.4 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具体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

-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 2、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 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 目前本项目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691-36-03-150562)。	符合
	2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 属于二类工业。	符合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 远离居住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总量将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6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 污染物排放量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按“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建设。	符合
	8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 落实防渗措施, 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	/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拟对项目建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因此，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街道)，东临曹娥江，北近钱塘江，距绍兴市区约 20 公里，占地 1800 亩。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绍兴市水务集团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共同投资组成，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

2001 年，3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建成投运，该工程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工艺。2003 年，30 万吨/日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成投运，该工程采用“预处理+延时曝气”工艺。2004 年至 2006 年，通过对一、二期工程实施改造，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2008 年，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包括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和 100 万吨/日尾水排海系统)建成投运，其中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工艺。2010 年，新建污泥处理工程建成投运，污泥处理能力实现与污水处理系统全配套。2014 年，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建成投运，该工程主要采用浅层气浮技术工艺。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加气浮组合”工艺技术。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作为工业废水处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5-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0.7.1	6.344	60.3	0.01877	0.02	11.101
2020.7.2	6.417	51.2	0.02286	0.02	9.844
2020.7.3	6.431	69.5	0.025	0.071	12.317
2020.7.4	6.393	65.4	0.0265	0.034	11.241
2020.7.5	6.316	63.2	0.02767	0.027	10.511
2020.7.6	6.328	64.5	0.3416	0.048	9.396
2020.7.7	6.343	69.4	0.03447	0.022	10.529
2020.7.8	6.196	66.9	0.04841	0.023	9.649
2020.7.9	6.227	64.4	0.04383	0.024	9.343
2020.7.10	6.461	68.2	0.04314	0.031	10.135
2020.7.11	6.356	64.7	0.04176	0.021	9.15
2020.7.12	6.398	64.0	0.0429	0.021	8.498
2020.7.13	6.34	78.9	0.17765	0.055	9.578
2020.7.14	6.468	72.5	0.11558	0.052	10.465
2020.7.15	6.441	75.3	0.04525	0.02	10.686
准限值	6~9	80	10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出水指标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6 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详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COD	
1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10.028 万 t/a	8.021t/a	工业烟粉尘: 64.078t/a; VOCs: 22.579t/a
2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86.98 万 t/a	751.31t/a	SO ₂ : 121.48t/a; 烟尘: 24.9t/a; 乙醛: 4.048t/a
3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12.3 万 t/a	807t/a	乙醇: 34.55t/a; 甲醇: 9.41t/a; 丙酮 6.6t/a; 甲苯: 1.88t/a; 乙酸 乙酯: 2.45t/a; 异丙醇: 1.46t/a; 二氧六烷: 2.69t/a
4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 万 t/a	22.2 t/a	甲苯 7.888 t/a; 二甲苯 0.582 t/a; DMF 1.479 t/a; 甲醇 1.497 t/a; 二氯乙烷 2.456 t/a; HCl 1.155 t/a
5	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56.3295 万 t/a	45.06t/a	SO ₂ : 92.4t/a、NO _x :8.82t/a
6	绍兴市鑫和平印染有限公司	45 万 t/a	36.0t/a	SO ₂ : 68.04 t/a
7	绍兴市大昌祥印染有限公司	81 万 t/a	64.8t/a	SO ₂ : 59.04 t/a
8	绍兴沈绍化工有限公司	9.05 万 t/a	85.16 t/a	SO ₂ : 154.13 t/a
9	浙江启迪印染有限公司	41.4585 万 t/a	33.17t/a	NO _x : 16.6t/a
10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1 万 t/a	72.97 t/a	SO ₂ : 40.63t/a
11	绍兴市北海印染有限公司	24.0 万 t/a	19.2 t/a	SO ₂ : 2.16t/a、NO _x : 3.4t/a
12	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路厂区)	110.46 万 t/a	88.37t/a	SO ₂ : 71.26t/a、NO _x : 34.13t/a
13	浙江鸿仁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82.1076 万 t/a	65.69t/a	NO _x : 3.51t/a
14	浙江金莱利印染有限公司	117.7782 万 t/a	94.22t/a	SO ₂ : 6.44t/a、NO _x : 17.21t/a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2019年越城区环境空气基本因子中PM_{2.5}年均浓度超标，占标率为117.1%，PM_{2.5}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达标，因此，判定越城区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政府出台了《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灰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污染治理达标，规划目标如下：

到2020年，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印染、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区、县(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6ug/m³以下，AQI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完成省下发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力争60%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2022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区PM_{2.5}浓度控制在35ug/m³以内。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和O₃等六种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包括O₃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水平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PM_{2.5}浓度达到30ug/m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2#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为IV类水质，分析其原因主要有：农业面源污染和底泥污染物释放所致。其他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65dB；夜≤55dB)。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等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及建设项目污染特点，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65dB；夜≤55dB)。

表 3.2-1 项目周围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行政村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东堰村		296305.7	3337147.1	居住区	约 700 人	环境空气：二	SW	1600
	2	西堰村		294200.4	3334690.5	居住区	约 860 人		SW	1700
	3	大鱼山村	汤湾村	295010.7	3335160.8	居住区	约 1100 人		NW	1000
	5		南塘头村	270481.8	3336300.1		约 960 人		NW	1300
	6	前进闸村		297362.5	3336883.6	居住区	约 536 人		N	2000
	7	马鞍镇望海小学		295786.1	3333796.6	学校	/		NW	2200
	地表水	8	横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III类	W
9		九丘环塘河		/	/	E		70		
10		丰收闸环塘河		/	/	N		20		
11		荷湖江		/	/	N		180		
12		曹娥江		/	/	地表水：IV类		NE	1400	
声环境	13	厂址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3类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项目评价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2。				
表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pH	6~9			
溶解氧≥	饱和率 90%(或大于 7.5)	6	5	3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氨氮≤	0.15	0.5	1.0	1.5
总氮≤	0.2	0.5	1.0	1.5

总磷≤	0.02	0.1	0.2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3	4	6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属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规划范围内，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绍市环发[2020]3号)，项目所在厂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4.1-3。

表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类别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厂界四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进管废水的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纳管氨氮、总磷指标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执行的最高允许浓度35mg/L、8mg/L，总氮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号)要求。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60万t/d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4.1-4。

表 4.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指标	纳管标准	排环境
pH 值	6~9	6~9
悬浮物	400	5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0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20
氨氮	35	10

总氮	45	15
总磷	8	0.5
石油类	20	-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kg/h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项目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7。

表 4.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标准中还规定“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3)噪声

①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见表 4.1-8。

表 4.1-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昼间	夜间	备注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②厂界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9。

表 4.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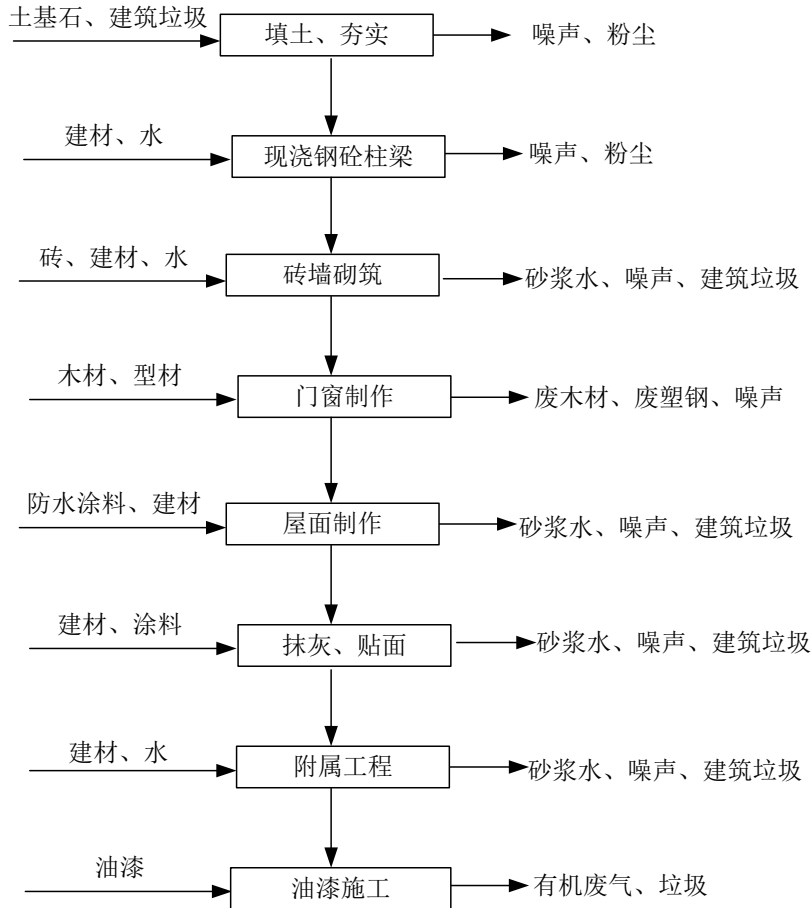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p> <p>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32t/d(9600t/a)，进管COD_{Cr}量为4.8t/a，排环境COD_{Cr}量为0.77t/a；进管氨氮量0.19t/a，排环境氨氮量为0.1t/a；进管总氮量0.29t/a，排环境总氮量为0.14t/a。</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七条“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因此，项目 COD_{Cr}、NH₃-N 按 1:1 比例替代削减，故项目需交易 COD_{Cr} 排放指标 0.77t/a，NH₃-N 排放指标 0.1t/a。</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p> <p>项目实施后，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kg/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4kg/a。</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SO₂、NO_x 按 1:2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需交易 SO₂ 排放指标 0.2kg/a、NO_x 排放指标 0.48kg/a。</p> <p>项目正式投产前需落实上述排污指标，未落实排污指标前不得投产。</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5.1.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1。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窨井、下水道、排污口等。

图 5.1-1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2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土地平整、基坑开挖；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材料的运输等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以及建筑物内部装修材料挥发的废气；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5.1.2.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和装修时排放的油漆废气等。

①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表现在交通沿线和工地附近,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明显,使该区块及周围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增大。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置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Nm³。

②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5.1-1。

表 5.1-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单位: (g/km 辆)

类别	污染物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国四	CO	1.00	1.81	2.27
	NO _x	0.08	0.10	0.11
国五	CO	1.00	1.81	2.27
	NO _x	0.060	0.07	0.082

③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项目建筑、公建等的装修阶段,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装修时的油漆耗量和油漆品牌也不相同,并且目前大部分油漆采用环保型油漆,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也较难预测,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具体量的分析。

5.1.2.2 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泥浆水、机械清洗水,因不同阶段用水和排水差异均很大,其中较稳定部分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本工程施工高峰期投入施工人数预计 100 人/天,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100L/d·人计,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t。项目施工期为 1 年,则施工期产生废水 2550t。生活污水中 COD_{Cr} 以 500mg/L、氨氮以 40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为 1.28t,氨氮产生量为 0.1t。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由移动厕所贮满后应及时运走、更换,禁止施工期废水污染物排入附近水体。

施工期间还会产生打桩、钻孔泥浆水和施工机具、器械清洗水等工程废水,排放水质 SS 浓度较高,据类比监测调查一般为 1000~3000mg/L。另有工程养护用水在使用时约

有 70%的水将流失，流失时可将施工点上的泥沙、尘土、杂物带走，如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1.2.3 噪声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根据类比调查，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1-2，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5.1-3。

表 5.1-2 施工期噪声源强汇总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空压机	75~85		电锤	100~105
	卷扬机	90~105		手工钻	100~105
	平土机	80~85		无齿锯	105
	推土机	8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静压桩机	80~85		混凝土搅拌机(沙浆混合用)	100~110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	90~100		云石机	100~110
	振捣器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一般不会超过 10dB。

表 5.1-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A)
土建阶段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 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5吨自卸汽车	86

5.1.2.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若按每人每日 0.5kg 计，施工人员平均 100 人，施工期为 1 年，则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 15t。

②建筑垃圾：项目建筑面积为 118000m²，建筑垃圾产生量按每 100m² 建筑面积 2t

计，则将产生建筑垃圾 2360t。

5.1.3 施工期污染物源强汇总

通过工程分析及调查，可得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5.1-4。

表 5.1-4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种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施工粉尘	1.5~30mg/Nm ³	TSP	自然排放
	油漆废气	少量	乙酸乙酯、苯、甲苯、二甲苯等	自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0t CODcr 1.28t 氨氮 0.1t	COD、氨氮、SS	设置移动厕所，移动厕所贮满后应及时运走、更换，禁止废水排入附近水体。
	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	少量	SS、石油类	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
	泥浆废水	少量	SS	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污泥委托具有渣土承运资格其它专业单位清运。
噪声	施工机械	75~115dB	等效声级	自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15t	日常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	2360t	建筑材料	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不可利用的送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不随意倾倒。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项目生产工艺

HT 混动新能源变速箱离合器总成由外毂总成、行星架总成、太阳轮毂总成转配而成。具体工艺如下：

5.2.1.1 外毂总成生产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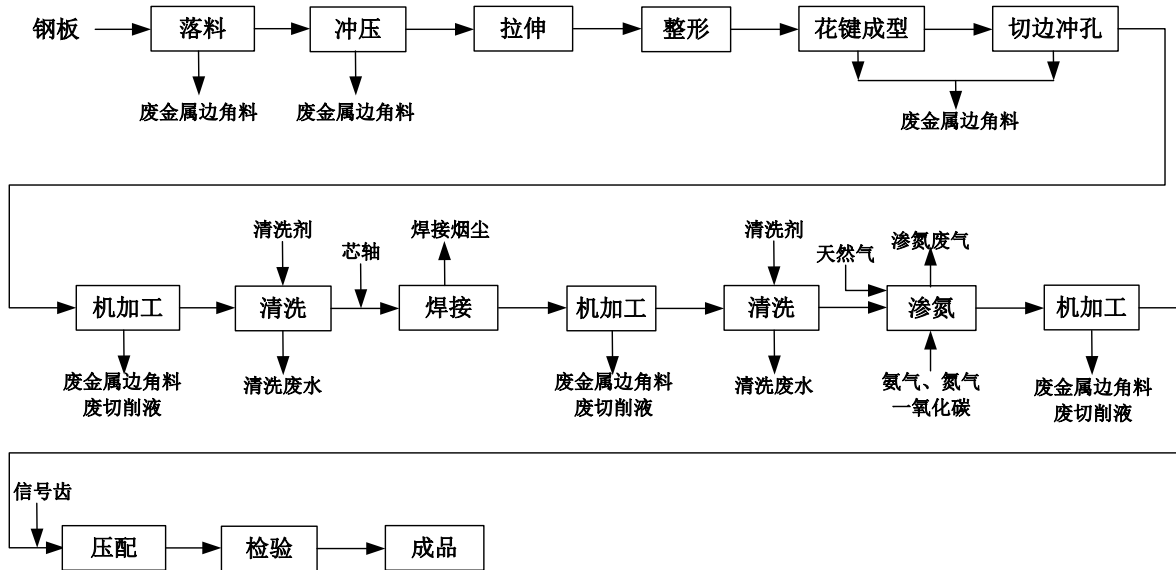


图 5.2-1 外殼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5.2.1.2 行星架总成生产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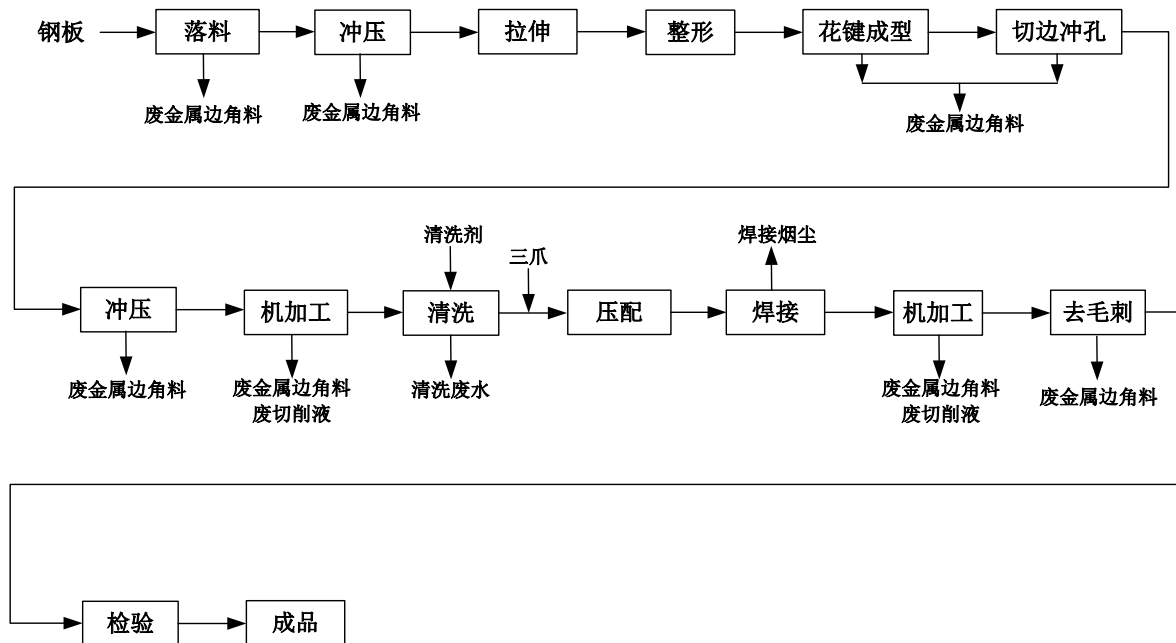


图 5.2-2 行星架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5.2.1.3 太阳轮毂总成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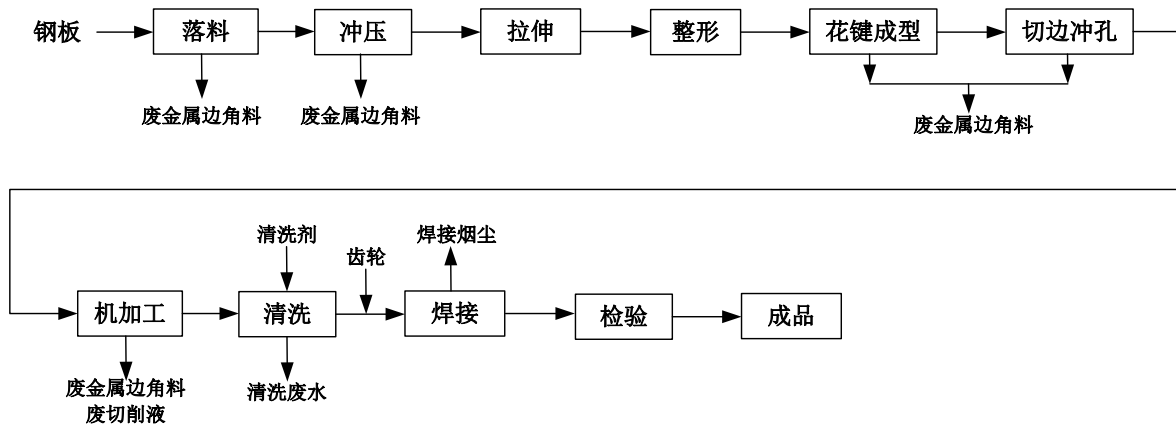


图 5.2-3 太阳轮毂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5.2.1.4 总装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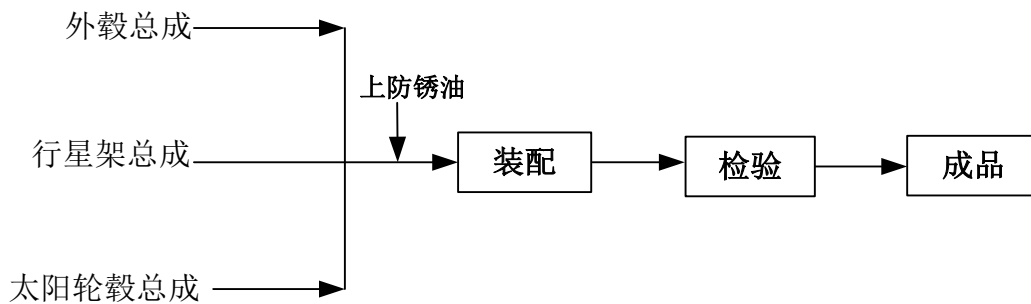


图 5.2-4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5.2.2 产污环节及产污因子分析

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环节及产污因子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各生产工序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渗氮	渗氮炉废气	-
	焊接	焊接烟尘	-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工件清洗	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LA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固废	落料	废金属边角料	-
	冲压、去毛刺	废金属边角料	-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
		废切削液	-
	污水处理	废油	-
	原料使用	废一般包装材料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
		废液压油	-

5.2.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工件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5.2.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渗氮废气、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废气等。

5.2.3.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5.2.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排放清单详见表 5.2-11。

表 5.2-11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排放清单

工序/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机加工	GROB 花键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 减震	5	类比法	80	7200
	GROB 切边冲孔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PTR 电子束焊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旋压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清洗机		类比法	80		5	类比法	80	7200
	氮碳共渗炉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加工中心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数控铣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磨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刨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去毛刺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钻孔中心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拉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液压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单动机械式冲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5.2.4 污染源强排放清单

污染源排放清单详见表 5.2-12~表 5.2-14。

表 5.2-1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清洗机	综合废水	COD	类比法	1.3	641	0.83	隔油+气浮	22	物料衡算法	1.3	500	0.65	7200	
		氨氮	类比法		26	0.03		-			物料衡算法	26	0.03	7200
		总氮	类比法		42	0.05		-			物料衡算法	42	0.05	7200

表 5.2-13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89	综合利用	489	废品收购站。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3.6	综合利用	2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	综合利用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包装拆封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综合利用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品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	综合利用	5	废品收购站。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9	焚烧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	综合利用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	综合利用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2.5	焚烧	22.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5.2-14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机加工	GROB 花键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 减震	5	类比法	80	7200
	GROB 切边冲孔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PTR 电子束焊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旋压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清洗机		类比法	80		5	类比法	80	7200
	氮碳共渗炉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加工中心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数控铣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磨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刨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去毛刺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钻孔中心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拉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液压机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单动机械式冲床	类比法	85	5	类比法	80	720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排放	
废水 污染物	综合污水	污水量		t/d	32	32
				t/a	9600	9600
		CODcr	进管	mg/L	641	500
				t/a	6.15	4.8
			排环境	mg/L	641	80
				t/a	6.15	0.77
		氨氮	进管	mg/L	26	26
				t/a	0.25	0.25
			排环境	mg/L	26	10
				t/a	0.25	0.1
		总氮	进管	mg/L	42	42
				t/a	0.4	0.4
			排环境	mg/L	42	15
				t/a	0.4	0.14
废气 污染物	渗氮	渗氮废气	t/a	少量	少量	
	焊接	焊接烟尘	t/a	少量	少量	
	天然气燃烧	SO ₂	kg/a	0.1	0.1	
		NOx	kg/a	0.24	0.24	
		烟尘	kg/a	0.072	0.072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t/a	0.09	0.02	
固体 废弃物	车间	废金属边角料	t/a	489	0	
		废切削液	t/a	23.6	0	
		废油	t/a	0.3	0	
		废包装桶	t/a	0.1	0	
		废一般包装材料	t/a	5	0	
		污泥	t/a	0.9	0	
		废机油	t/a	3	0	
		废液压油	t/a	5	0	
	厂区	生活垃圾	t/a	22.5	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dB)		80~85		

主要生态影响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覆盖率较低，无珍贵野生动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施工期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声环境可以维持现状；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故本项目对的实施对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征土地 66625.7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目前本地块内场地已平整。

7.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1.1.1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原先为农田。

7.1.1.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 工业生态系统的塑造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是一个生态系统重构过程，随着开发建设的推进，目前的土地被逐步征用，转变为工业用地，原有的农业生态系统将逐步塑造成工业生态系统。

(2) 人口增加

随着土地的开发利用、拟建项目的投入使用，拟建区域就业人口将逐步增加，可能给当地的环境、就业、生活、居住、教育、交通等带来一定的压力。

(3) 土地使用功能的改变

随着工业的开发建设，农业和渔业用地将逐步减少，代之以工业用地、交通用地等，土地使用功能将以工业用地为主，土地使用功能发生显著变化。

(4) 环境污染对人和动植物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视采取清洁生产与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和减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7.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及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和各种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期的油漆废气。

7.1.2.1 施工粉尘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粉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及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类比调查表明，距施工现场 100m 处的 TSP 日平均浓度为 0.12~0.79 mg/m³。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粉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粉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

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粉尘减少 70%左右，表 7.1-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使空气中粉尘量大大减少(降 70%左右)，达到较好的降尘效果，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1-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此外，由于道路的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愈快，其扬尘量势必愈大，所以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一方面是减少粉尘发生量，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施工安全的考虑。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因此，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建议企业直接采用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不必进行搅拌作业，从根本上消除搅拌扬尘。

同时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混凝土搅拌与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管理，汽车运输沙土和建材时也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本项目粉尘对地块附近影响在可控制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时，要尽量采取以上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则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另外因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产生的粉尘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7.1.2.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m/s 时，建筑工地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216mg/Nm³、10.03mg/Nm³ 和 1.05mg/Nm³。NO_x、CO 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烃类物质不超标。

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

将有 NO_x、CO 和烃类物质存在，因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1.2.3 油漆废气

本项目装修期较短，装修量较少，油漆用量较少，且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故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各不相同。土石方工程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各种运输车辆，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打桩机、风镐、空压机等，结构施工阶段的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结构工程设备及一些辅助设备，装修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吊车、切割机等，环评主要考虑噪声值较大的机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当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时可视为点声源，各建筑机械的噪声衰减见表 7.1-2。

表 7.1-2 各种建筑机械的干扰半径

阶段	噪声源	r ₅₅	r ₆₀	r ₆₅	r ₇₀	r ₇₅
土石方	装载机	350	215	130	70	40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打桩	钻孔灌注桩机	80	44	25	14	10
结构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木工园锯	170	125	85	56	30
装修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表中 r₅₅ 称为干扰半径，是指声级衰减到 55dB 时所需的距离，其余依次类推。由上表可知，由于施工机械的噪声级较高，在空旷地带传播距离很远，对周边地区影响较大；而且一般施工场地有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其声级将叠加(增加 1~8 dB)，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将更大。

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施工噪声昼间的影响距离在 120 m 左右，夜间在 200 m 左右。为了减少噪声污染，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在场界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围护(砖墙)。砖墙有 15dB 的插入损失，有一定的降噪效果。

(2)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并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

修、保养，合理安排各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要求。

(3)晚上严禁施工，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作业，需报当地环保部门核准，到有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但是夜间严禁进行高噪声作业。

7.1.4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施工期污染物排入附近水体；打桩阶段会产生的泥浆水，SS含量在1000~3000 mg/L之间，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堵塞，本项目施工时应在场内四周敷设排水沟(渠)，泥浆废水经收集后由专业泥浆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也较小。

施工过程还会产生含油废水和设备、砼系统冲洗废水。含油废水主要为机械维修废水，经隔油后，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砼系统冲洗废水主要为施工用砼罐及砼运输车的冲洗水，经过集水、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沉渣应定期清挖外运。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施工过程中还将产生一些废土、废物或易淋湿物资(黄沙、石灰等)，露天就近堆放水体边，遇暴雨时很容易冲刷入水体，因此必须对废土、废物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废土、废物或易失物资堆场应选在距水体50米以上区域；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在远离水体、不易四散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7.1.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包括土地开挖过程产生的废弃土方、建筑装修过程产生的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其中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作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量较小，土地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一部分用于回填，少量弃土外运至合适地点堆放场或其他需要弃土的地方。由于弃土量少，只要运输过程做好防尘工

作，对弃土堆场加强管理，及时复耕，弃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此外，为减少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堆放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

同时，项目建设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即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只要具体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7.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5.2.2.2 章节规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出水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HJ2.3-2018 中 7.1.2 章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故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需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及对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设有完备的污水收集系统，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拟建设 1 套处理能力约为 20t/d 的污水处理系统，拟采用“隔油+气浮”工艺，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全部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滨海工业区，由绍兴市水务集团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共同投资组成，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任务。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其中 60 万吨/日为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统计(详见表 2.5-1)，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稳定，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故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的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 7.2-1~7.2-4。

表 7.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综合废水
污染物种类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去向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隔油+气浮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371468
	纬度	30.072193
废水排放量/(t/a)		9600
排放去向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名称	钱塘江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海水第三类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120.726025
	纬度	30.247364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 号)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_{Cr}	500	16	4.8
	氨氮	26	0.83	0.25
	总氮	42	1.34	0.4

(5)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表 7.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重铬酸盐法
	生化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稀释与接种法
	悬浮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重量法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	1 次/年	紫外分光光度法

(6)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7.2-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40%以下□; 开发量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无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4.8		500	
		氨氮	0.25		26	
		总氮	0.4		4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 殖期()m；其他()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措施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企业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氨氮、总氮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详见表 7.2-7。

表 7.2-7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Ⅲ类	Ⅳ类

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但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因此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小舜江水，不采用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位变化；并且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河道；企业只要切实落实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同时做好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堆场的地面硬化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渗氮废气

项目渗氮过程中无氨气排放，渗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燃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电子束焊接工艺，不需使用焊材，焊接过程中由于基材在焊接点加热熔化会挥发少量的烟尘，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效率达 75%。

因此，项目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SO ₂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值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001)t/a	NO _x : (0.00024)t/a	颗粒物: (0.000072)t/a	VOCs: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详见专题一), 本项目投产后, 项目各厂界预测点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 昼间≤55dB), 同时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周围声环境不敏感。因此, 总体来说, 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但为减轻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应做好各项噪声防治工作。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方法见表 7.2-9。

表 7.2-9 一般固废处置方法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废一般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职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卫生填埋	当地环卫站	符合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法见表 7.2-10。

表 7.2-1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法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3.6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及添加剂	矿物油及添加剂	每年	T	密闭贮存,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油	HW08	900-210-08	0.3	废气处理/污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包装拆封	固态	铁	矿物油等	不定期	T, I	
污泥	HW08	900-210-08	0.9	污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金属末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合理性分析

从项目厂区平面图可以看出，危废堆场就近设置在机加工车间旁，便于各类废物收集，选址较为合理。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贮存能力适配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 1 个 30m² 的危废堆场，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堆场，项目危废堆场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堆场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堆场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志。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拟采用专用的车辆，采用桶装密闭转运，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运输路线避开办公区。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对周围环境和生活办公区的影响较小。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由专业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3.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的主要为原料中的油类物质(防锈油、切削液)、废油、液氨、天然气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VI⁺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3-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程度(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量及其 Q 值的计算见表 7.3-2。

表 7.3-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切削液	-	1	2500*	0.0048
防锈油	-	1.5		
废油	-	1.0		
废切削液	-	2.5		
废机油	-	2		

废液压油	-	4		
天然气	74-82-8	0.002	10	0.0002
液氨	7664-41-7	0.5	5	0.1
合计	-	-	-	0.105

注：防锈油、废油的临界量按油类物质计。

综上，项目 Q 值为 $0.105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7.3-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7.3.2 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7.3-4。

表 7.3-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生产现场	油类物质	包装桶破损导 致的泄露	泄漏后进入下水道，或者通过 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
危废堆场	废油等	包装桶破损导 致的泄露	泄漏后进入下水道，或者通过 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
原料仓库/ 生产现场	液氨	钢瓶破损导致 的泄露	挥发进入大气	大气环境
原料仓库/ 生产现场	天然气	钢瓶破损导致 的泄露	泄漏后发生火灾	大气环境

7.3.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防锈油等均采用桶装密闭贮存，液氨、天然气采用钢瓶装，考虑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很小，而单个包装单位容量较小，泄漏量不大。经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保证泄漏的物质不进入周边地表水、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则泄漏事故的

影响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7.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预防措施

我国在安全生产上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作重点应放在预防上。在事故救援上实行“企业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的原则。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损失的计划。因此制定本项目的事故应急计划是十分必要的。

①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穿化纤衣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须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质量

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工艺纪律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d.安全措施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在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对于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都设置自控检测仪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排放设施，以防操作失灵和紧急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损。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②物料泄漏的预防

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所在。

a.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将散发可燃、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罐区、装卸区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避免布置在窝风地带；场地做好排放雨水设施。

b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c.设置必要的生产卫生用室、生活卫生用室、医务室和安全卫生教育室等辅助用室，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

d. 按规定设置建构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时保证人员疏散。

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对策与措施

a.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应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b.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危险品的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c.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d.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由厂主要领导负责的安全小组，对安全工作做到层层落实、真抓实干。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2)应急事故池设置

当设备(装置)出现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时，火灾消防水、有毒物料吸收稀释水、泄漏物料能储存于应急事故池(10m³)或围堰内，待事故结束后对该部分废水或物料进行适当处理或处置，避免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危险。

7.3.5 事故应急预案

7.3.5.1 总体要求

企业拟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

7.3.5.2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根据项目特点，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如表 7.3-5 所示。

表 7.3-5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部位	关键部位	主要风险内容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泄漏	按程序申报，将污水引入应急池暂存	生产车间设污水收集池，科学设计应急池容量。
公用工程	原料仓库 危废堆场	泄漏	按程序申报，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污水排入污水站。	备用贮桶，个人防护工具、止漏和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7.3.5.3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和分工

(1) 应急指挥组

应急指挥组通常由企业总经理担任组长，值班经理或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生产车间主任、安全环保科长等主要职能部门的中层干部担任小组成员。

(2) 职责

指挥机构及成员的职责如表 7.3-6 所示。

表 7.3-6 指挥机构及成员的职责一览表

机构/成员名称	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	①第一间接警，判定是一般还是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并根据事故等级(分为二类)，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工业区相关职能管理上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②负责制订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③制定应急演习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人员培训； 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⑤落实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指令。

指挥部	①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②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③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④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指挥部人员分工	
总指挥	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工作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安全环保科科长	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
生产科长 或总调度长	①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 ②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③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工作； ④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办公室主任 (总务科)	①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②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③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④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设备科科长	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质检科科长	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监测工作

7.3.5.4 风险事故的处置

事故应急救援内容包括污染源控制、人员疏散与救助、污染物处置等内容，具体如下：

(1)事故发生后，车间/装置人员要紧急进行污染源控制工作。

(2)指挥部成员通知所在科室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上级公安、劳动、环保、卫生等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3)发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立即开展救援，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厂外支援。

(4)事故发生时至少派一人往下风向开展紧急监测，佩戴随身无线通讯工具，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下风向污染物浓度和距离情况，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扩散区域内的群众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5)如泄漏部位泄漏量较大，则由指挥部派遣人员佩戴防护设备进入装置泄漏部位进行紧急处置，加装紧急机械密封或采用密封胶密封。

(6)火灾和爆炸等低概率、高危害事故发生后影响较大，应向消防队、公安等部门申请应急救援，并开展紧急疏散和人员急救。应急救援策略厂内采用防护、逃生及应急处置三重考虑，而区域居民和邻近企业以尽快撤离逃生为主。

(7)厂内设立风向标，根据事故泄漏情况和风向，设置警戒区域，由派遣增援的公安人员协助维持秩序，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扩散危及到厂内外人员安全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厂区外过往行人在区、市指挥部指挥协调下，向上侧风方向的安全地带疏散。

(8)现场(或重大事故厂内外区域)如有中毒人员，则医疗救护队与消防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发生腐蚀性伤害则先用大量水冲洗然后送医院。

(9)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车间，要求查明事故发生部位和原因，下达应急救援处置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指挥部成员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10)当事故得到控制后指挥部要成立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并研究制定防范措施、抢修方案。

7.3.6 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在厂区内贮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 I，周围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只要企业在完善危废贮存设施建设，加强检查及职工安全教育之后，并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表 7.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绍兴市	滨海新区	斗门街道
地理位置	经度：120.371951 纬度：30.0719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防锈油、切削液)、废油、液氨、天然气，存放于专门的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液氨等易燃易爆物质泄露导致的火灾爆炸等产生的二次污染； 泄漏后，通过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污染土壤、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化学品管理，避免因包装破损等导致的泄露事故； 对原料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避免泄露下渗导致的土壤、地下水污染； 加强危废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自查表

表 7.3-8 环境风险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物质及存在量详见表 7.3-2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于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 万, 小于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E1□	E2□	E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E1□	E2□	E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E1□	E2□	E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7.3.4 章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详见 7.3.6 章节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染物	污水	COD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电子束焊接工艺，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渗氮	渗氮废气	项目渗氮过程中无氨气排放，渗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 燃烧	SO ₂ 、NO _x 等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75%，油烟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 废弃物	生产区	废金属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一般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废包装桶		
		污泥		
		废机油		
	废液压油			
生活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和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在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3)对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风机设在室内并设隔声装置。 (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1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

8.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绍兴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和《越城区行政区域工程渣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绍政办发[2014]3号)以及《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绍政发[2018]11号)、《绍兴市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的等文件要求规定，实现施工标准化、文明化、运输密闭化、物料覆盖化、进出清洁化、场地硬化化等，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沥青，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必要时采用水雾以降低和防止二次扬尘。具体如下：

(1)按照标准化工地建设的环保要求，对施工场地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设置施工屏障、洒水抑尘、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设冲洗台等减少扬尘污染的环保措施。

(2)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撒落构成扬尘污染，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尤其是泥砂等，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

(3)洒水抑尘是控制施工期道路扬尘的有效手段，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尽量缩减TSP污染范围。同时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也是减少施工场地车辆扬尘的重要手段。

(4)露天堆场产生的扬尘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应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等作业。

(5)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尾气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和部分施工机械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6)燃油车辆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无铅汽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应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7)油漆和涂料喷刷作业时，挥发性有机溶剂可能被织物面板和顶棚饰面等吸附，因此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次序，作业后应对建筑物进行自然性通风。油漆、涂料尽量采用新型无污染环保产品。

8.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宜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应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处理，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沉淀物经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对施工期的粪便污水和隔油后的食堂污水应定期用环卫吸粪车清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地表水的污染。

此外，施工过程中还将产生一些废土、废物或易淋湿物资(黄沙、石灰等)，露天就近堆放水体边，遇暴雨时很容易冲刷入水体，因此必须对废土、废物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临水体堆放的物资，应建立临时堆放场，石子等粗粒物质放在近水体一侧，沙子等细粒物质堆放在粗粒物质内侧，且在堆场四周挖有截留沟；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废土、废物或易失物资堆场应选在距水体 50 米以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在远离水体、不易四散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8.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尽可能提高自身的环境意识；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建议采用灌注桩机或液压桩机)，并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各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确保不同阶段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要求。

(2)精心安排施工时间，防止交通堵塞，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但是夜间严禁进行桩基作业或其它高噪声作业。

(3)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机动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通过居民区路段时，禁止运输车辆鸣喇叭，限速通行并设相应交通标志牌。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所增大的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建议采用声屏障隔声，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高度不低于3米；同时可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将切割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围护降噪。

8.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3)施工弃土处置：地基全部用于回填，暂时不能回填的土方应选择远离水体的地方进行妥善堆放。

8.2 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

8.2.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工业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污水主要为除油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项目拟建设1套处理能力约为20t/d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气浮”工艺，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项目生活污水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后纳入外排池，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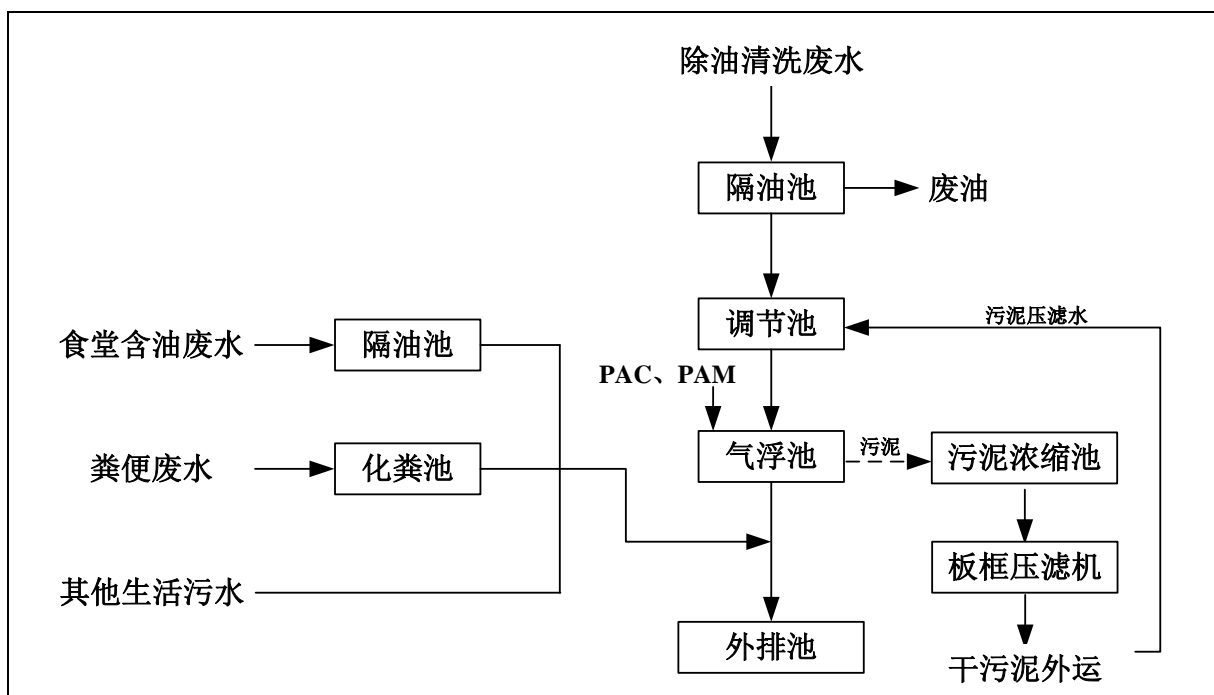


图 8.2-1 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其中除油清洗废水因含油，需先进行隔油处理，除去表面浮油后废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然后经泵提升进入气浮池，在加入 PAC、PAM 后，发生絮凝反应，形成大而细密的胶体悬浮物，出水出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纳入污水管网。

气浮池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成干污泥后，外运委托处置。

(2)污水处理达标可达性分析

各污水处理单元净化效率详见表 8.2-1。

表 8.2-1 污水处理系统各单元出水一览表

污染物		CODcr(mg/L)
隔油池	进水	800
	出水	800
	去除率(%)	-
气浮池	进水	800
	出水	400
	去除率(%)	50
排放标准限值		≤500

根据同类型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同类型污水处理设施类比调查，项目污水经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3)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①标准化污水排放口设置

根据《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口开展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绍市环函[2015]251号)文件要求，设置标准化废水排放口1个。

在排出厂界前应建设明渠，三面采用白色瓷砖贴面，出口处应安装测流装置，监控探头取水管必须采用硬质直管并与外排池基础固定，明渠位置在地面以下超过1米的，应配建采样台阶或梯架。

②标准化雨水排放口设置

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界外，应使用混凝土砌起或用钢板、钢管焊制成明沟明渠，内侧表面光滑平整。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确实不能在厂界外设置明渠的，经环保部门同意可在紧靠厂界的厂区内设置明渠。所有用于观察和采样的明渠三面都应贴白色的磁砖，雨水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1米的，应建采样台或梯架。

在排放口规定的位置应按环保部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注明排放单位名称、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排放口地理位置、排放方式及去向。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8.2.2 废气防治措施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电子束焊接工艺，不需使用焊材，焊接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渗氮废气

项目渗氮过程中无氨气排放，渗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由风机抽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

效率约 75%。

8.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对生产车间进行噪声治理，噪声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和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在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3)对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风机设在室内并设隔声装置。

(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2.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做好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类别分别设置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固废堆放间 50m²，危险废物堆放间 30m²，并设置明显标识标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其中，废包装桶虽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其在厂区内暂存需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8.2.4.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具体如下：

收集：企业应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

生产与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内容。同时，危险废物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内部转运：当危险废物进行内部转运作业应达到如下要求，1、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尽量避开办公区和活动区；2、采用专用的车辆，对于易挥发的危废采取密闭转运，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当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线路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贮存：1、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2、危险废物储存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间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危险废物进出库交接记录等；4、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立标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8.2-2。

表 8.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堆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旁	30m ²	密闭桶装堆放	10 吨	30 天
	废油	HW08	900-210-0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污泥	HW08	900-210-0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8.2.4.2 一般固废

- (1)废金属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8.3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_{Cr}、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8.3-1。

表 8.3-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替代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t/d	32	0	32	32
			t/a	9600	0	9600	9600
	COD _{Cr}	纳管	t/a	6.15	1.35	4.8	4.8
		排环境	t/a	6.15	5.38	0.77	0.77
	氨氮	纳管	t/a	0.25	0.06	0.19	0.19
		排环境	t/a	0.25	0.15	0.1	0.1
	总氮	纳管	t/a	0.4	0.11	0.29	0.29
		排环境	t/a	0.4	0.26	0.14	0.14
废气	二氧化硫	kg/a	0.1	0	0.1	0.2	
	氮氧化物	kg/a	0.24	0	0.24	0.48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32t/d(9600t/a)，进管COD_{Cr}量为4.8t/a，排环境COD_{Cr}量为0.77t/a；进管氨氮量0.19t/a，排环境氨氮量为0.1t/a；进管总氮量0.29t/a，排环境总氮量为0.1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七条“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因此，项目 COD_{Cr}、NH₃-N 按 1:1 比例替代削减，故项目需交易 COD_{Cr} 排放指标 0.77t/a，NH₃-N 排放指标 0.1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kg/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4kg/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SO₂、NO_x 按 1:2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需交易 SO₂ 排放指标 0.2kg/a、NO_x 排放指标 0.48kg/a。

项目正式投产前需落实上述排污指标，未落实排污指标前不得投产。

8.4 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4-1。

表 8.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一	施工期		
1	废水处理	施工场地临时厕所、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	5
2	废气防治	施工场地洒水、设置围栏或围墙、滞尘网。	20
3	噪声防治	隔声围护措施。	10
4	固废处置	固废处置系统。	20
5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工程费用。	30
6	小计		85
二	营运期		
1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1 套、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规范化排污口。	20
2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职工食堂配套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10
3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	15
4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场设置，固废收集及处置。	12
5	小计		57
合计		/	142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09%。

8.5 环保管理和监测

8.5.1 环保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是要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和教育等手段，对生产经营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协调，对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治理，达到既发展生产又保护环境的目的。

本项目营运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8.5.1.1 环保机构设置要求及职责

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内部应设立环境保护科室，负责和协调公司内日常的环保管理及主要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的监测工作。保证在各项环保设施经验收达标后投入营运，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督部门实施对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表 8.5-1 环境管理机构各阶段主要职责

阶段	环境管理主要任务内容
建设前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参与工程建设前期各阶段环境保护和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工作；2、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委托有能力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3、积极配合可研及环评单位开展项目区现场踏勘与调研工作；4、针对工程生产特点，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5、委托设计部门依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工程环保设计。
建设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照工程环保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制定建设期环境保护与年度环境管理工作计划；3、负责施工中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处理，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4、认真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施工与验收，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
试运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照环评文件、批复文件及设计报告核查环保设施落实情况；2、检验环保工程效果和运行工况，建立记录档案，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3、检查环保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环境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
运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强化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定期检查、维护；2、开展定期、不定期环境与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完善环境管理目标任务与污染防治措施方案；4、加强易燃、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安全管理，制定危险品和事故源环境风险管理条例，严格岗位操作规程，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5、加强对相关方环境管理，与危化品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中要明确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安全要求及环保要求；6、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汇报；7、加强国家环保政策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环境管理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强污染源监控与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和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2、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力度；3、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三废”排放及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保护环境。

8.5.1.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公司考核体系，确

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运行的不同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报告制度

企业应至少每年上报一次年度执行报告，每月或每季度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写年度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账。

(4)台账记录制度

企业应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5)信息公开制度

企业应定期公布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执行报告等，目的是让公众及时了解企业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

(6)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8.5.1.3 营运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和内容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对建设项目的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③做好台账记录，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

严格按照设备厂家提供的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废水处理装置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8.5.1.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企业须对厂区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1996-463号)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过裱花设置与设计。

2、本项目固体废物厂方拟分类送到(或出售)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对固废的产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台帐，便于查询。

3、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

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以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5.2 环境监测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方面：即竣工验收监测和运营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根据企业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建议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8.5-3，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5-4。

表 8.5-3 项目实施后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1 次/年
废气	焊接烟尘排放口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表 8.5-4 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厂区周边环境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噪声	厂界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企业需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并记录在案，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若有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则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位置、原因和处理结果等以文字报告的形式上呈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8.5.3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企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如下：

表 8.5-5 企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需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6 环境经济损益简析

8.6.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表 8.4-1，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 142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的 0.09%。

8.6.2 环保设施的环境效益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全部进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项目噪声经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标，减少了对周边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固废经分类回收，妥善处置后，减少了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因而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可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

8.6.3 社会效益

本工程建成后可提供就业机会，可以为当地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创造条件，对改善当地居民劳动结构、工作条件及生活质量是有益的，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实施可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的统一。

九、选址布局合理性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区域内电力、电讯、给排水、交通等基础设施齐全，区域的综合配套效应比较明显。从地理位置上来看，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从环境容量分析，环境容量分析，2019年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依次为PM_{2.5}和O₃，但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能够维持现状环境等级；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2#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但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进入污水管网，不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较为合理。

9.2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节能减排需要

燃油汽车是石油消耗大户，自然也就是温室气体排放大户，据测算，内燃机动车辆消耗了80%左右石化能源，制造了70%左右大气污染。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部件可优化汽车的变速箱离合器系统，延长汽车的寿命，节约能源和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2、项目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专业研发生产汽车自动变速箱齿毂等核心零部件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离合器支架、行星齿轮支架、太阳轮总成和齿毂等四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液力自动变速箱(AT)、机械式无级自动变速箱(CVT)、双离合自动变速箱(DCT)和混合动力变速箱(PHEV)的生产。公司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在产品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实力。但是，公司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在高端产品自主开发、综合竞争能力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从国际形势看，世界主要国家都将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关键零部件研发列为其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国际先进企业都在该领域投入了大量经费和人员，以期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占据国际竞争的制高点。另一方面，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前景广阔，为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了机遇。面对难得的发展机遇与日益加剧的竞争形势，公司拟

实施新能源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部件项目，以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的建设是增加地方税收、扩大就业、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项目发展前景巨大，发展速度可期，既可解决约大量人员就业，还可直接为国家和地方创造新的税收，为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4、本项目属于绍兴汽车生产基地项目的配套项目

绍兴市人民政府拟在绍兴当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企业电咖汽车与绍兴滨海新区签署合作协议，将该公司整车生产基地项目落户绍兴滨海新区，实现了绍兴的“汽车梦”。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大力推动绍兴的发展，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生产的新能源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部件，是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的配套项目，符合地区产业引导政策，得到各级政府积极扶持，将促进滨海新区及绍兴市的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必要的。

9.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企业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西面靠近马海路一侧，厂区中间设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办公楼；项目生产区布局物流顺畅，便于管理，降低物流成本；生产车间设有附房，可有效减轻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等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因此，总体来看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9.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4.1 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项目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属于二类工业，具体分析可详见表 2.4-1，根据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9.4.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

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源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

9.4.3 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七条“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因此，项目COD_{Cr}、NH₃-N按1:1比例替代削减，故项目需交易COD_{Cr}排放指标0.77t/a，NH₃-N排放指标0.1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按1:2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需交易SO₂排放指标0.2kg/a、NO_x排放指标0.48kg/a。

项目正式投产前需落实上述排污指标，未落实排污指标前不得投产。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

9.4.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该区域“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本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行业，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及总体规划要求。

9.4.5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袍江分区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有“具备当地特色的产业集聚项目”。本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9.4.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十六汽车，1、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高强度钢车轮、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转向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C-EPS)、转向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R-EPS)、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挡及以上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高效柴油发动机颗粒捕捉器；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 $\geq 55\%$)；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并且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9.4.7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3.1)的有关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厂区与曹娥江干流堤岸相距约1400米，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且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曹娥江流域水环境无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原则。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9.5-1。

表 9.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ZH33060220001)。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符合项目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噪声经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三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符合各项产业政策。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本项目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第8.2章节，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项目选址已由当地规划部门同意，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691-36-03-150562)。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水经集中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通过在厂区内的合理绿化等措施，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生态破坏。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	本项目环评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管理条例第九条“四性”和第十一条“五不批”原则。

9.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6-1。

表 9.6-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属于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项目噪声源强较小, 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能够维持现状环境等级。因此, 项目实施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 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 根据表 2.4-1 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并且项目不在该功能小区的负面清单之列。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50000 万元，拟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新征用地 66625.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18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建筑面积 1643.8 平方米)，引进世界先进的专业生产及其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400 万套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一期项目。目前，本项目已经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020-330691-17-03-121219)。

10.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来看，2019 年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依次为 PM_{2.5} 和 O₃。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政府出台了《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灰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污染治理达标。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 2#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为IV类水质，分析其原因主要有：农业面源污染和底泥污染物释放所致。其他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表可看出，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65dB；夜≤55dB)。

10.1.3 工程分析结论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 10.1-1。

表 10.1-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排放	
废水 污染物	综合污水	污水量		t/d	32	32
				t/a	9600	9600
		CODcr	进管	mg/L	641	500
				t/a	6.15	4.8
			排环境	mg/L	641	80
				t/a	6.15	0.77
		氨氮	进管	mg/L	26	26
				t/a	0.25	0.25
			排环境	mg/L	26	10
				t/a	0.25	0.1
		总氮	进管	mg/L	42	42
				t/a	0.4	0.4
			排环境	mg/L	42	15
				t/a	0.4	0.14
废气 污染物	渗氮	渗氮废气	t/a	少量	少量	
	焊接	焊接烟尘	t/a	少量	少量	
	天然气燃烧	SO ₂	kg/a	0.1	0.1	
		NO _x	kg/a	0.24	0.24	
		烟尘	kg/a	0.072	0.072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t/a	0.09	0.02	
固体 废弃物	车间	废金属边角料	t/a	489	0	
		废切削液	t/a	23.6	0	
		废油	t/a	0.3	0	
		废包装桶	t/a	0.1	0	
		废一般包装材料	t/a	5	0	
		污泥	t/a	0.9	0	
		废机油	t/a	3	0	
		废液压油	t/a	5	0	
	厂区	生活垃圾	t/a	22.5	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dB)		80~85		

10.1.4 环境影响分析

10.1.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即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只要具体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简析

项目产生的综合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故不会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用水由给水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位变化；污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不会渗入地下水层，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①渗氮废气

项目渗氮过程中无氨气排放，渗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燃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电子束焊接工艺，不需使用焊材，焊接过程中由于基材在焊接点加热熔化会挥发少量的烟尘，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效率达 75%。

因此，项目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详见专题一)，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各厂界预测点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昼间≤55dB)，同时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围声环境不敏感。因此，总体来说，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但为减轻项目的建

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应做好各项噪声防治工作。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对固废明确分类，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基本维持原状。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在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10.1.5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1-2。

表 10.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				
废气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期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不宜在施工现场配制水泥砂浆；施工现场运输车和部分施工机械应控制车速；油漆和涂料喷刷作业时应对建筑物进行自然性通风，尽量采用新型无污染环保产品。	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废水			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并及时用环卫吸粪车清运；泥浆、地面冲洗水等通过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底层沉淀物干燥后作为建筑垃圾清运，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	
噪声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机动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车辆鸣笛。	
固废			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固废要定期清运。	
建材			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如环保型涂料、装饰板材等。	
营运期				
废水 污染物	污水	COD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	对周围水环境 影响较小。

			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电子束焊接工艺,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渗氮	渗氮废气	项目渗氮过程中无氨气排放,渗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等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75%,油烟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 废弃物	生产区	废金属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一般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废包装桶		
		污泥		
		废机油		
	废液压油			
生活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和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在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3)对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风机设在室内并设隔声装置。 (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两者的统一。

10.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明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同时针对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制定监测计划，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设备运行和维修以及监测计划费用，为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提供资金保障。

10.1.8 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32t/d(9600t/a)，进管COD_{Cr}量为4.8t/a，排环境COD_{Cr}量为0.77t/a；进管氨氮量0.19t/a，排环境氨氮量为0.1t/a；进管总氮量0.29t/a，排环境总氮量为0.1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七条“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因此，项目COD_{Cr}、NH₃-N按1:1比例替代削减，故项目需交易COD_{Cr}排放指标0.77t/a，NH₃-N排放指标0.1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kg/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4kg/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按1:2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需交易SO₂排放指标0.2kg/a、NO_x排放指标0.48kg/a。

项目正式投产前需落实上述排污指标，未落实排污指标前不得投产。

10.2 环评综合结论

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一期项目拟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实施。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优化工艺路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只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从环境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3 建议

(1)采用高新技术设备及少污染的新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2)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及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